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林水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1 概述

新林水电站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新林电站取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采用引水式开发，即由闸坝抬升和引水共同获得开发水头126.50m。新林电站闸坝蓄水后，于坝前引水 $5\text{m}^3/\text{s}$ 、利用白沙河水电站尾水 $1.7\text{m}^3/\text{s}$ ，考虑冲沙流量 $0.5\text{m}^3/\text{s}$ ，设计发电流量为 $6.2\text{m}^3/\text{s}$ 。水源通过长约3633m的引水洞（渠）引水至下游前池，再经调压井调压后通过长约445m压力管道输送至厂区内水轮机组进行发电，尾水通过暗涵排入观音沟上的观音电站库区内，后由观音电站尾水回归大竹坝河。新林电站取水口处（闸坝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03°16'20"，N29°9'15"。电站为借水还水，发电过程对水温、水质无影响，发电后尾水通过暗涵排入观音沟上的观音电站库区内，后由观音电站尾水回归大竹坝河。新林电站尾水排入观音沟处地理位置坐标为：E103°15'31"，N29°10'56"。

电站采用引水式开发，地处边远地区，山高坡陡，流域无灌溉、供水、通航等综合利用要求，故电站开发目标单一，即引水发电。该电站由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1986年正式建成投产，设计水头127m，引用流量 $4.14\text{m}^3/\text{s}$ ，装机容量为 $2\times 2.0\text{MW}$ ，年利用小时6500h，多年平均发电量2380万kw.h；2013年12月由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增效扩容设计，并于2014年5月14日获得《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增补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14]645号）。新林电站于2015年6月完成扩容改造，电站装机容量由原4000kw扩容为6400kw，设计水头126.5m，发电流量 $6.2\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发电量3490万kw.h，年利用小时5450小时。目前电站运行状态良好。

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水电[2018]312号，2021年2月20日，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出具了《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川长水电〔2020〕6号），将新林水电站纳入了清理整改项目的名单（见附件），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按川水函[2020]546号文要求，依据川办发[2015]90号文中第（五）点整改完善环评手续”。《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文）

中第（五）点的有关规定：“2.5万kw以下的违法违规小水电建设项目，应按照（川办发[2012]3号文）、（川办发[2014]99号文）、（川发改能源[2015]340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清理整顿，予以规范。”

2020年5月，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审批（核准）、环保等手续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函[2020]546号）文要求，四川省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新林电站被纳入整改类，需完善环保手续。新林电站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复[2020]30号文出具了《关于将峨边彝族自治县613林场水电站、白沙河电站、大堡电站等50座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的批复》，同意将新林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2020年12月28日，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以川长水电[2020]6号文印发了《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各地应对区域内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手续全面进行再梳理再排查，严肃纠正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完善环保手续。”按照文件要求，乐山市开展了辖区内的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文件再梳理、再排查工作，组织实施了《乐山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及河流规划环评工作方案》，在清理自查中发现，新林电站增效扩容工程是在2015年后开工建设，不符合川水函[2020]546号的环保备案要求。根据川长水电[2020]6号文要求：“不符合临时环保备案条件但已实施备案的应严格纠正”，因此，新林电站环保手续应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8 水力发电”中的“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由于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6400kw，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接受任务后，我公司环评人员根据相关政策及现行环保及环评的要求，对工作所在地的环境现状作了进一步调查、收集了工程设计资料和评价区相关自然、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资料，并委托中优环境检测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工程区环境现状监测，同时业主哦有关机构开展了水生生态专题调查报告，并邀请陆生生态专家对项目区陆生生态现状进行了考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等规范及相关环保的要求，编制完成《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并上报审查。

2021年3月我公司正式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年3月12日	麻辣社区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年4月19日~4月29日	麻辣社区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公示	2021年4月21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4月23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1年4月21日	新林镇金星村信息公示栏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 项 目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在 麻 辣 社 区

(<https://www.mala.cn/thread-16113408-1-1.html>) 对《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步网络公示了公众参与链接，同时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表。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有关来电来访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9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 2021 年 4 月 23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

境部令 第 4 号) 相关要求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9 日在麻辣社区网站(<https://www.mala.cn/thread-16135974-1-1.html>)对《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与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公示，公告张贴在峨边彝族自治县五渡镇工农村信息公示栏上，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张贴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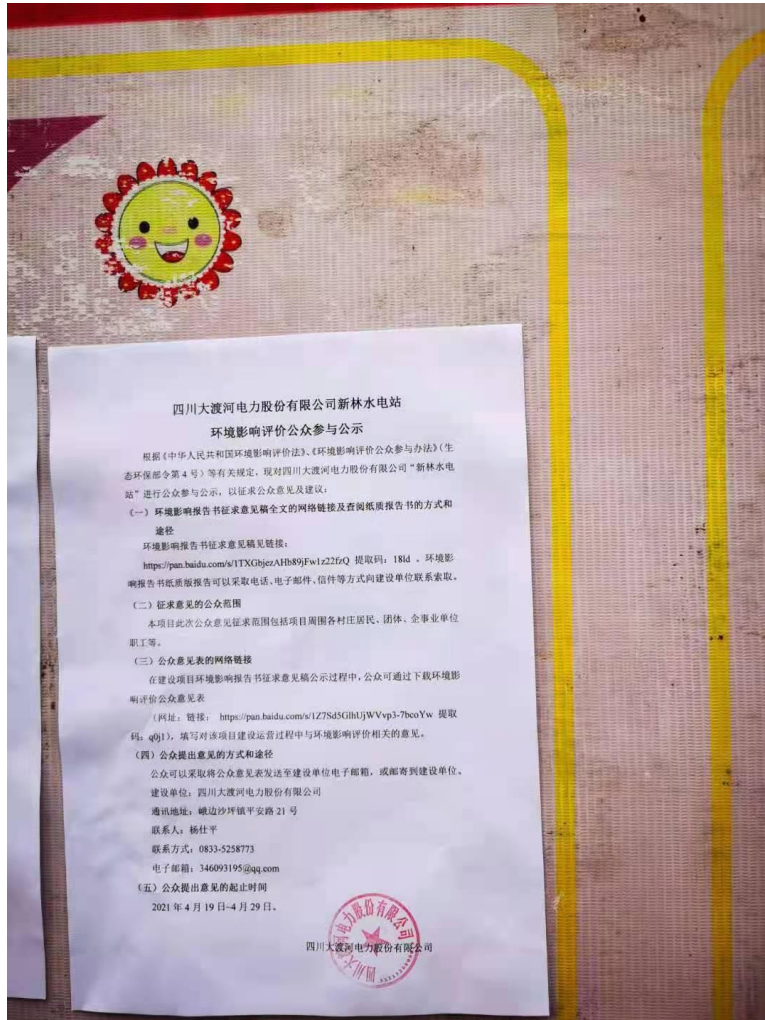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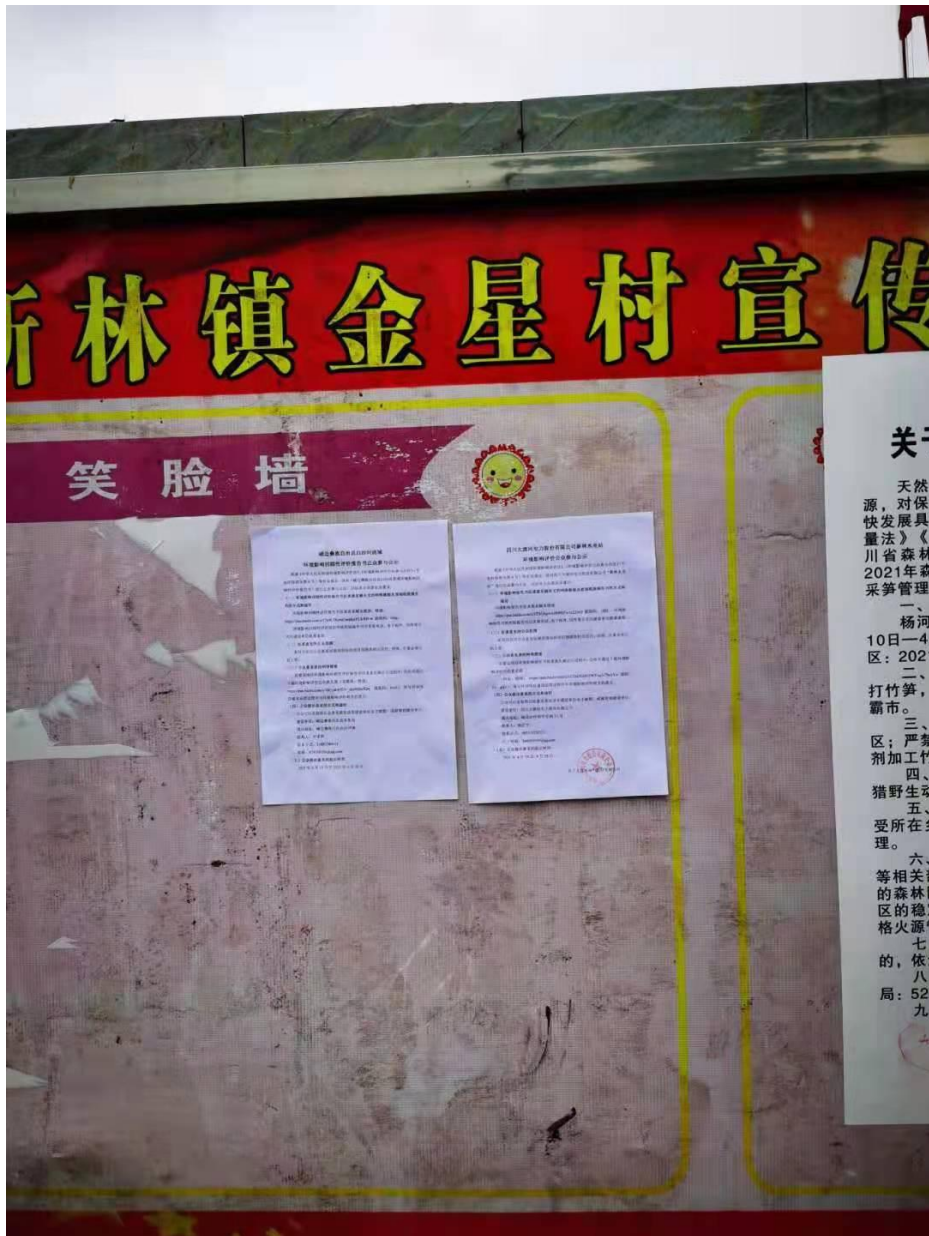


图 3-5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意见表发放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向可能收到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网上公示了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目前所有公众意见表存档于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内。

6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林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4月30日